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庭姍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iner47141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000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遷葬公告等 (371020000A_1130000802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008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金沙公墓「金沙鎮陽宅段0880-0000地號」土地
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、
金門縣殯葬管理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